

# 2023年车辆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模板6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篇一

甲方单位：

甲方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姓名：

乙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住所：

甲、乙双方本着高度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

二、乙方签定本协议并选定车型后，支付给甲方车辆租赁

三、协议期限为甲方从 年 月 时起将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变卖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不得进行商业活动和体育比赛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 协助乙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1) 乙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 乙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4) 乙方有损坏或私自更换甲方车辆附件或其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5) 乙方提供虚假无效身份、职业、住址证明和担保证明。

(五) 甲方不承担本协议期间乙方使用甲方车辆给本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保险赔偿以外的赔偿责任，已经由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 乙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四) 乙方在还车时，必须将使用车辆清洗干净后交接，或者配合甲方将乙方使用的车辆清洗干净，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出车前为满油状态，乙方在还车时应保证燃油量与出租前相同，否则甲方有权收取不足部分燃油费和20元的加油费。

(五)使用甲方车辆期间丢失、损坏车辆牌证及其他手续，应及时告知出甲方，补办有关手续的费用及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车辆不能正常运行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不得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者、或不满一年的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未经允许乙方不可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修理厂以外的任何场所进行修理和保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承担车辆协议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扣分等费用，如遇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车开至甲方维修处，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正常使用车辆时，出现的发动机与变速箱的损坏，要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检查与维修。

4、有下列情况之一所造成的车辆或第三者损伤赔偿以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1) 驾驶员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后驾车者；

(2) 乙方驾驶车辆肇事后逃逸。

(3) 出险后不报案、隐瞒真实情况或24小时内不通知甲方自行处理的。

(4) 出现车损、第三者险超出保险公司赔保险额的部分。

## 七、保险条款

1、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车损和第三者责任险，若长期租赁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甲方可代办手续，

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3、乙方应在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全部相关证明，否则乙方应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4、上述保险公司险种赔偿之外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仅就乙方或甲方书面允许的驾驶人员发生的保险索赔事宜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5、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车辆发生各种事故，乙方应付车辆加速折旧费、保险公司免赔额和维修停驶期间租金收入的50%，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损失额的30%，如乙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

## 八、押金条款

1、乙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押金给甲方，押金不计利息。

2、甲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在无任何纠纷的情况下，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剩余押金即时归还乙方，下班之后还车，押金将于下一工作日内退还。

3、乙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还车结算时，由乙方预留人民币1500元的交通违章保证金，十五日后如无违章记录则全部返还给乙方，否则由乙方消除违章记录或经甲方同意代乙方消除违章记录，消除违章记录

的产生一切支出由乙方承担，消除违章记录后甲方应将违章保证金余额返还乙方。

##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延迟交付车辆的，应向乙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向乙方支付5%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还车辆的，除租金外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按实际使用时间每日向甲方支付5%的违约金，此租金及违约金在返还的抵押金中扣除。

(二)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约定，按时交还车辆和退还押金，如有违约应向对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5%的违约金。

(三)车辆交付乙方以后，甲方按协议登记的地址和电话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的，不论协议期限是否到期，均视为恶意骗车，按诈骗行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十、协议的变更和解除，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十一、协议期满，乙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3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十二、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附件，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汽车承租人须知》。甲方保留《永州爱租乐车辆交接单》作为车辆状况的依据。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 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篇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汽车事宜,签订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出租车辆信息 牌汽车 辆,车型: , 车牌号码: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个月。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车辆租金共计人民币 元/月(含税),合同期内租金总计人民币 元。

租赁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过桥费、过路费、停车费、汽油(或柴油)费,由乙方承担,费用票据归乙方所有。本条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支付期限及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20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月租金,之后每月日前支付底支付下个月上月租金。甲方应在乙方付款前7日提供相应等额有效发票予乙方。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乙方有权迟延付款。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具有出租车辆的所有权或合法出租权。
- 2、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提供技术状况良好、设备齐全、安全适用的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 3、必须为租赁车辆购买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四项基本保险，以及附加险“车辆盗抢险”及“不计免赔特约险”，并承担租赁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车辆损失、车辆盗抢、车上人员安全、第三者责任的全部风险及责任。所有赔偿属于保险公司保险赔付范围内的，由甲方负责办理保险理赔，在保险公司赔付之前负责承担实际产生的费用。
- 4、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 5、负责车辆在使用中出现的故障、损伤维修。
- 6、负责对车辆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年检，甲方需对车辆进行前述维护、保养及年检的，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
- 7、对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乙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
- 2、拥有租赁车辆的调度权、使用权，不占有车辆及不承担对车辆的保管、管理责任。
- 3、如需续租车辆，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日内通知甲方，并办理续租手续，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车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月租金 %的违约金，逾期 日未提供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甲方提供的车辆及相应证件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在租赁期间，出租车辆出现以下乙方无法使用的情形的，甲方应在 小时内提供同等档次的替换车辆，同时，乙方有权拒付未使用期间的租金；甲方逾期 日未提供替换车辆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追偿。

2.1甲方提供的车辆及相应证件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

2.3甲方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维护、年检的；

2.4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的；

2.6其他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使用出租车辆的情况。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乙方信息泄露、透露给任何第三人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除本条有特别约定的情形之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应承担合同约定月租金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5、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租金的 %支付违约金。

6、双方如需变更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天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支付合同约定月租金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八、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约定本合同签订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附件：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车辆保险单(交强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含司机与乘客)、第三者责任险、全车盗抢险、不计免赔特约险)。

3、其他：

## 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的标的根据\_\_\_\_\_文件批准，乙方拟租赁\_\_\_\_\_ (下称租赁物件)。甲方经审查同意支付设备价款及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购进租赁物件后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明细表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 对租赁物件的权利和义务(2-1)在租赁期内合同附表

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  
为。

(2-2) 租期内租赁物件由乙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件，并对由于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或由乙方可防止的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对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损害负有赔偿义务。

(2-3) 为了保证租赁物件的正常使用和运转，乙方负责对租赁物件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付。租期内，租赁物件无论发生任何属于制造或使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2-4)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件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方便。租期内，乙方每半年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财务报表，并向甲方报告经营情况。

(2-5) 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件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乙方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乙方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请对租赁物件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件充做诉讼保金或抵偿债务，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2-6)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租赁物件的处理：

#### a□留购

甲方同意按合同附表第12项所列的留购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留购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货价以及出现合同第三条的情况(如有时)增加的税款、利息或延付利息和罚款利息付清后，甲方将租赁物件的所有

权转移给乙方。

## b□续租

甲方同意乙方对合同的租赁物件进行续租，其续租租期、租金金额、租金交纳日期等租赁条件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协商确定，并另订续租合同。

(注：留购或续租任择一种，双方确定一种后，另一种在合同中无任何法律效力。)

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包括起止日)。

(3-2)在本条第一款所列的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和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的要求。

(3-3)本条第一款所列租期的全部租金总额包括设备价款、保险、银行费用、利息为\_\_\_元(大写)，由乙方按租金偿付表(合同附件)向甲方分\_\_\_次交付。

(3-4)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总成本的百分之\_\_\_，计人民币\_\_\_元，乙方应将该项手续费在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后十天内全额付给甲方(手续费滞交影响合同执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5)为按本条规定支付租金，乙方应在规定的每期租金交付日期(不包括交付日当日)前\_\_\_日将租金划入甲方的帐户。

(3-6)在租赁期内，由于国家增减有关税项、税率及银行利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并承付。

(3-7)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除按照延付时间继续计收利

息外，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滞付金。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购货、交货和验收(4-1)购货方式有以下三种，甲乙双方商定采用()种方式。

a.根据贸易有关规定，甲方同意乙方自行签订或委托代理人签订购置租赁物件的合同，乙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方对该合同承担一切义务。对该合同的履行及租赁物件质量等问题引起的后果，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购货原始发票及合同副本、委托书副本交甲方保存。

b.租赁物件甲乙双方确定后，购货合同由甲方签订。乙方作为甲方代表，负责处理购货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问题，并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失所造成的经济责任。

c.乙方与供货方签订购货合同，应由甲方确认盖章后生效，采用托收承付方式付款，供货方办理托收承付时，必须交付铁路运单或乙方自提证明单据。甲方见单后付款并对货物享有所有权。如在运输中发生问题或货物有其他质量、短缺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与供货方联系解决，甲方不参与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4-2)租赁物件运达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三十天内负责验收(包括进行试车)，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一式二份书面附验收结果交给甲方。

(4-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由于卖方责任造成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时，由乙方直接向卖方交涉处理并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如卖方延期交货，由乙方直接催交。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5-1)甲方负责在租赁期开始前对租赁物件投保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所列租期内的财产险和运输险，保险费计入租赁物件总价款。

(5-2)如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事故。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应直接划归甲方，作为乙方尚未支付的租金。若该项赔付的款项多于乙方应付租金的部分，甲方应转付给乙方，如该项赔付的款项少于乙方应付租金，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如数补交给甲方。如租赁物件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可由乙方使用，但仅限用于更换或修复被损害或被灭失的部件，使租赁物件恢复可正常使用的原状；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至恢复租赁物件原状的过程中，乙方应仍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六条 经济担保(6-1)甲方同意\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济担保人的法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年度末资金平衡表，并由该经济担保人出具不可撤销的经济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七条 租赁保证金(7-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在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后十天内向甲方支付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如因乙方未及时交付保证金致使不能执行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是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7-3)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应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一部分或全部的款项。

第八条 违约和争议的处理(8-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纳租金，并遵守合同中关于租赁物件使用的规定。如乙方在应付租金到期后一个月内未能交付租金，或违反租赁物

件使用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并查封、收回所出租的租赁物件。收回、处理租赁物件所发生的任何开支与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2)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均有权依法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租赁物件明细有；

附件二：租金偿付表；

附件三：经济担保书。

第十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10-1)本合同正本共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和乙方经济担保人各执一份。

(10-2)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篇四

承租方(乙方): 地址: \_\_\_ 电话: \_\_\_ 传真: \_\_\_ 银行帐户号: \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 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 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 第三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 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2. 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_\_\_\_次划入甲方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的租金的当月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 3. 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帐户。

美元帐号：\_\_\_\_；日元帐号：\_\_\_\_；欧元帐号：\_\_\_\_。

### 4. 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

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 第四条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 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 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 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 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 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 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

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 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 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 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 (1)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 (2)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 (3) 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 第九条租赁物件的保险

或c&b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 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 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 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2. 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

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 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 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经济担保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合同法》及《担保法》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合同法》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2. 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1. 租赁合同附表(略)；

2. 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 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 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_\_\_\_\_)(略)；

5. 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 第十五条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_\_\_\_\_ (章)

经理：\_\_\_\_\_ 业务员：\_\_\_\_\_

乙方：\_\_\_\_\_ (章)

代表：\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方(甲方)：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银行帐号：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银行帐号：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

同” )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1. 甲方根据乙方上级主管部门\_\_\_\_\_的批准并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 租进\_\_\_\_\_ (以下简称租赁物件) 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 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 在租赁期间, 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 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 在租赁期满后, 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 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即转归乙方。

## 第三条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 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2. 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_\_\_\_\_次划入甲方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

租金用甲方同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 3. 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帐户。 美元帐号：

日元帐号：

西德马克帐号：

### 4. 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

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 第四条 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 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 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

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利息。

##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 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 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验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 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 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



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 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 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 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 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 第九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1. 按fob或c&f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 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 为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 在租赁期间, 如发生保险事故,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 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 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 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 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1. 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2. 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 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 终止本合同, 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1. 乙方委托\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 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经济合同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有关经济法庭判决。

2. 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1) 租赁合同附表；

(2) 租赁委托书及附表；

(3) 租赁设备确认书；

(4) 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

(5) 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持一份外，其他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经理： 业务员：

乙方：

代表：（章）

19 年 月 日

## 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篇六

合同前置部分包括合同名称及当事人基本情况。

合同名称，即合同标题应具体地体现合同的交易性质，融资租赁交易中合同文本名称应标明为融资租赁合同。同时注明融资租赁当事人（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注明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合同中名词如：租赁物件、还租期限、租前息等，所含的意义、内容、范围，应当由当事人商定并在合同中加以阐明。为了阅读方便，有些合同将各种需要解释的名词集中在一起，逐一解释说明，将之写在合同前条或作为合同附件。除此之外，大多数合同则在有关条款加以阐明，而不是集中解释。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是承租人自行选定并要求出租人出资购买的技术设备，它同时是一份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因此，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中将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设备技术性能等作出明确规定。

如果在融资租赁合同中详列租赁物名称及一系列物件清单，必定影响合同文本的简洁。在实践中往往只在合同文本中给出租赁物的明确定义并注明详见合同附件，即买卖合同，如，可以写道：“租赁物件是乙方自行选定的以租用为目的，甲方融资购买的第×××号买卖合同项下的技术设备。”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物是由承租人选定的，出租人只负责融资，对租赁物的选择无专业知识，因此承租人对租赁物的数量、规格和技术性能条款的订立要尽最大的职责，对租赁物的规格和技术性能条款，即租赁物的质量条款，写作时应尽

量全面、明确。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不承担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此条款是承租人要求出卖人承担租赁物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的重要依据，故承租人必须对此条款尽最大程度的注意。

租赁物交付条款是指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应写明租赁物的交付地点，交付方式。从国外购买租赁物件应遵循国际贸易惯例。卖方(供货人)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装运港将货物交付于船上即完成交货，风险的转移以货物于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为界。

因此在融资租赁交易中，当供货人完成交货之时，即视为出租人向承租人交货完毕，租赁物件所存在的一切风险，从此便转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需在指定的目的港从承运人处受领合同货物。这一点需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特别阐明。

出租人支付货款并取得租赁物件的提单后，应及时通知承租人，到目的港从承运人处受领租赁物件。承租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受领租赁物件，如果因承租人不能及时缴纳进口关税或办理受领货物手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人负担。

承租人在受领租赁物件后，应根据买卖合同规定对租赁物件进行商检、验收，并将商检、验收结果迅速通知出租人。对租赁物的验收是针对出卖人(供货人)而非针对出租人。

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的验收条款对承租人十分重要，一般说来，租赁物的验收方法，除了规定采取什么方式、手段进行检验外，还应当规定验收期限。承租人一旦检查出租赁物有质量问题，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由出租人出面向出卖人索赔，或者出租人将索赔权转让给承租人，由承租人向出卖人追偿。

租赁期限体现了出租人和承租人在合同期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应当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确定出租赁期限。租赁期限可

以约定从×年×月×日至×年×月×日，也可以约定某个事件的发生为合同生效、终止时间，例如，可约定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为自承租人接收到租赁物之日起到承租人交付完所有租金之日止。

这主要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需要来定。合同法规定了租赁合同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十年，而融资租赁合同无此限制。因为融资租赁合同的标的物不适宜多次出租，一般出租人都希望从该项融资交易中收回全部成本和合理利润，租赁期限决定于出租人收回全部成本和合理利润的年限，有可能长于20年，有可能短于20年，不能一概而论。

所谓租金条款是指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对租金构成、租金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作出约定。此条款是融资租赁合同中最重要的条款之一。租金由出租人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成本或者全部成本加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构成。合同中应当对租金加以明确的定义，是包括全部成本还是大部分成本，合理的利润如何确定等，都应当约定清楚。

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由成本乘以租赁费率得出。成本的核算方法及租赁费率的高低反映了出租人的收费标准。一般说来，成本是指出租人为承租人购买租赁物所支付的货款、运费、保险费等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计入成本的费用以及上述费用到还租起算日止应计利息之和。租赁费率相当于贷款利率，租赁费率由融资成本利润、融资手续费率、风险费率及出租人的收益率几部分组成。

国际租赁公司的资金来源大多从国外银行或国际金融市场筹措而来，其筹资利率水平随国际金融市场的行情浮动。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及筹资手续费的高低主要决定了融资成本利率。租赁公司经营方法和收费标准也会影响租赁率的高低。所以，承租人在同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时，要注意租赁费率水平的高低，更要注意收费标准和收费方法对租金总额和实际负担百分比的高低的影响。

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是采取固定租赁费率，还是采取浮动租赁费率。采取浮动租赁费率方式时，一要确定浮动日期，间隔；二要确定浮动原则以及如何变更并通知每期调整的租金额。采取固定租赁费率方式时，一要确定固定期，二要确定固定值以及确定固定值期。

租金支付日期主要是在合同中明确还租起算日和还租期限。还租期限是指从还租起算日起，到最后一期租金应付日止。租金支付方式主要包括还租期内租金支付次数，每次需付租金金额，出租人开户银行帐户等。

币种的约定，也应算是租金条款，它对出租人关系较大，尤其是当出租人与出卖人所签订的买卖合同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出租人得支付外币，如美元或者英镑，因此，承租人所支付的租金也应是同种外币。

罚息标准，出租人不同意承租人延迟支付租金，也不同意承租人提前偿还租金，在合同中往往都写明对承租人延迟支付租金加收罚息的规定，并明确罚息的计息标准。

合同期限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而承租人享有使用权。出租人占有租赁物件所有权行为实际上是拥有该物件处置权。为保障出租人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合同中要明确规定：承租人除非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有转让、转租、抵押租赁物件或将其投资给第三者及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行为。也可以规定：在租赁期限，出租人有权定期检查租赁物件的完好程度和使用保养情况。

合同中也要规定：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我国所有的融资租赁合同都规定：关于租赁物件的质量品质、技术性能、适用与否，出租人对承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虽然出租人对租赁物件的技术质量问题不负责任，但出租人仍应根据承租人的书面要求和提供的有关证据、证明文件等，及时向出卖人提出索赔、仲裁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承租人在索赔过程中应派员协助，索赔费用和结果均由承租方承担。但无论采取何种措施、有何结果，都不能因此免除承租人按期交纳租金的义务。

对租赁物件保险是让出租人和承租人避免损失的一种保障手段。投保范围，包括财产保险、盗窃综合险、机损险、安装险、对第三者损害事故责任险等，具体投保范围由出租人和承租人视租赁物的情况而商定。

具体的保险条款应有以下几点规定：

#### 1. 何人经办投保手续

可由承租人或出租人进行投保，无论谁投保，保险费都由承租人承担。

#### 2.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自货到目的港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日止。

#### 3. 保险金额和投保币种

保险额是租赁物件的购买成本总额或租金总额，可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商订。投保币种应该与合同的租金币种一致。

#### 4. 保险金的受益人

在合同中规定，保险金的受益人为出租人。

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应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可以约定租赁物归出租人、续租或者归承租人所有。约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届满归承租人所有是融资租赁合同特点决定的，



也是融资租赁合同不同于租赁合同之处。

融资租赁合同除上述条款之外，还需约定下列条款：租赁保证金；担保；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性质，合同中还应有对某些事项必须作出约定的条款，即必约条款，如租赁物的购买条款，即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由出租人为承租人出资购买租赁物。”还可以注明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约定必约条款，有利于在实践中减少纠纷。